

# 2025 臺北市觀光永續金獎

一、依據：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申請獎勵對象：

(一) 經核准於本市營業之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下簡稱業者)。

(二) 受僱於業者之人員(以下簡稱受僱人員)。本項所稱受僱人員，指符合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指與雇主成立僱傭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人員，不含承攬或委任契約之人員。

四、申請獎勵內容：

(一) 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

1. 推動低碳旅遊，取得經本局公告之國際或國內標準認證。

(1) 國際標準認證：

A. 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導認證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B. 地球檢測認證 (EarthCheck)。

C. CU-GSTC 飯店認證 (Control Union-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

D. 綠色旅行標章 (Green Travel Seal, GTS) 或好旅行標章 (Good Travel Seal, GTS) 認證。

E.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或其他與低碳旅遊相關 ISO 系列認證

F. 其他與低碳旅遊相關，促進環境永續旅遊方式之國際標準認證。

(2) 國內標準認證：

A. 行政院環境部環保標章旅館。

B. 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C. 附屬餐飲取得行政院環境部環保餐廳或綠食飯桌認證。

D. 其他與低碳旅遊相關，促進環境永續旅遊方式之國內標準認證。

2. 辦理政府指定或自主執行有關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如：汰換耗能設備、擴大不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項目，如塑膠瓶礦泉水等)，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如：節約用電及用水等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 其他經本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二) 受僱人員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提出具體說明，向本局申請獎勵：

1. 參與低碳旅遊相關培訓或訓練，並於工作表現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 推動低碳旅遊獲致好評或有特殊事蹟足以表揚。
3. 其他經本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包含：申請書、其他與申請獎勵內容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六、審查程序：

(一) 第一階段：本局申請資格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第二階段：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七、評選類組：包括「業者組」及「受僱人員組」。

(一) 業者組：本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並以觀光遊樂業或旅館事業體報名參加。

(二) 受僱人員組：指受僱於本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之從業人員。

八、獎勵及表揚：

(一) 本年度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為原則。

(二) 業者組：各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 12,000 元。

(三) 受僱人員組：各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 7,000 元；其所屬服務之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可獲頒發獎狀一幀。

(四) 針對獲獎者，將公開予以表揚，獲獎名單亦將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並透過新聞媒體披露及「來臺北有好宿」網站揭示，或合作行銷低碳永續優先推薦等，向外界及觀光產業推廣，提升其能見度與永續品牌形象，獲獎者亦需配合本局後續行銷等推廣工作；另本局可擇優推薦得獎單位參與中央相關評比活動，以爭取更高榮譽。